

杨春湖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漆娟	中兴证券	会计师	18171275507
鲁汉洲	湖北省税务局	副研	13907199226
黄晓安	华中农业大学	高工	13871021773

2026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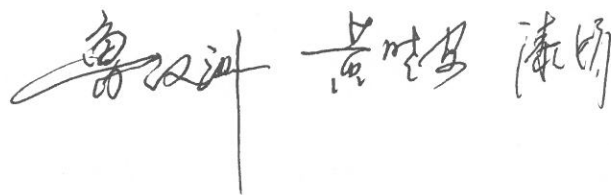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评委，在参加单一来源论证工作中，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采购制度、严格履行评委职责，本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单一来源论证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透露评审情况；负责参与对供应商的答疑或项目的复评、复审等工作。本人承诺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如受到类似项目的邀请将主动提出回避。

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论证小组专家签名：



2026年6月9日

杨春湖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项目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结果


武汉市中心医院拟对“杨春湖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项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武汉市中心医院于2026年 月 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专家论证结果如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依托电梯海报投放宣传，提升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省直公费医疗定点医院的公众知晓率，项目所有广告资源、宣传内容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武汉市医疗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执行。

武汉聚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本次所需全部电梯广告点位独家一手资源，相关广告点位不存在分包、转包及第三方代理情形；该公司已与各楼盘物业服务主体逐一签订广告位租赁合同，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对应广告点位由该公司独家运营，点位资源具备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可全面落地本项目广告发布各项需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定适用条件，经论证专家综合评审，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论证小组专家签名：



2026年 6月 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鲁汉洲
	职称: 副研
	工作单位: 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杨春湖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项目
	供应商名称: 武汉聚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武汉聚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合本次的资质, 具有武汉所管全部电梯广告点位独家一手资源, 并承诺不外包、转包。该公司独家运营, 点位资源具备唯一性、不可替代性, 可全面落地本项目广告发布各项需求。</p> <p>有鉴于此, 同意本供应商为唯一中标单位。</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经请示, 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鲁汉洲</p> <p>日期: 2026年6月9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漆娟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中张江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杨嘉洲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项目	
	供应商名称: 武汉聚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武汉聚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我市中心院区拟对“杨嘉洲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论证, 经综合论证, 该公司对我市中心院区本次选择38个点位投放时间, 资质证明等材料均能满足; 所选择均为武汉聚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手资源, 每点位有对应独立租赁合同, 相关广告点位不存在分包、转包及第三方代理情况。该公司与各投放物业经营主体逐一签订广告位租赁合同, 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对广告点位由该公司独立运营, 点位资源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 均全面落地本项目广告发布各项需求。</p> <p>经论证, 综合考量, 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适用条件,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漆娟	日期: 2025年6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昕安
	职称: 无
	工作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杨春湖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招租
	供应商名称: 武汉聚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武汉市中心医院定于计划社“杨春湖院区周边社区电梯广告”。此广告范围包括38个社区,而此38个社区的电梯广告是被武汉聚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拥有了其电梯广告的制作权,因而此次的点位资源/原具备唯一性,不可替代。为使本次广告顺利投发,只能由武汉聚善文化传播公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定适用条件,因此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黄昕安</p> <p>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